DOI: 10.3969/j.issn.1000-7083.2011.02.022

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保护

曹丽荣

(华东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上海 201620)

摘要: 野生动物资源兼具经济、生态、文化和社会等价值,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不仅在于维持生态平衡,而且是在保 护人类自身生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资源。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梳理了我 国目前有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对完善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提出了

关键词:野生动物资源;法律;保护

Law Protection for Wild Animal Resources

CAO Li-rong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Abstract: Wild animal resources has a certain commercial value, ecological value and humanities and social value. Protection for wild animal resources not only maintain ecological balance, but also is conducive to the human survival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society. Therefore, the wild anim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has been attached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to all over of world. The paper analyz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our country referring to Wild animal resources preservation, and discusses that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make the law about wild anim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more perfection, which provide an insight to assist with the design of effective law system.

Key words: wild animal resources; legal protection

野生动物占据着生态系统初级消费者或次级消费者的地 位,是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Chapman & Reiss, 1999),同 时对维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野生动 物是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具有内禀价值和利用价值,其中 野生动物资源的价值主要表现有经济价值、娱乐价值、生物学 价值、文化价值、美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等(徐宏发,张恩迪, 1998)。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维持生态平衡, 保持和谐的自然环境,而且也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和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资源。但随着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越发 强大,不合理的开发利用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危 及到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马建章, 宗诚, 2008; Bodina et al., 2009)。保护野生动物、维持生态平衡已经成为全球的重 要课题,作为法律保护手段介入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是发展的必 然(白煜,2008)。鉴于此,笔者梳理了我国目前有关野生动物 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对完善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1 我国有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国际公约和法律 法规

20世纪初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相继 签订了国际条约,如1902年签定的《保护农业益鸟公约》、1911 年签定的《保存和保护软毛海豹条约》和1946年签定的《国际 捕鲸管制公约》,但最初目的仅仅是保护特定物种。之后在1971 年签定的《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 萨公约》)、1979年签定的《欧洲野生生物及自然生境保护公约》 和1979年有关迁徙物种的《波恩公约》,目的是保护全部活动范

围内的移栖物种。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签署的《生物 多样性公约》和1994年签署的《关于控制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的联合执法行动的卢萨卡协定》,其最大特点是不再局限于某一 地区或某一种或几种生物的保护,而旨在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综 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体制。我国于1981年加入了《濒危野 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92年加入了《生物多样 性公约》和《拉姆萨公约》。

我国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方面的国内立法起步较晚,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规定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的总方针—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 繁殖和合理开发利用,同时在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 修订。1992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4月国家林业部发布了《关 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通知》,1993 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此外 还有《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严禁收购经营珍贵稀有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禁止 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濒危动物的紧急通知》、《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 物资源保护管理收费通知》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也制定了与 之配套的地方法规和规章。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核心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

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归属

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 岭、草原、荒地和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滩涂除 外",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该条中未列明的自然资源, 亦属国家所 有。《物权法》第49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 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条规 定: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可见, 在我国明确确立了野 生动物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制度。

所有权制度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用益制度、流转制度和保 护制度的基础(马燕,彭元宜,2008),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制 度决定了其在法律上的归属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开发和利用的 方式。野生动物资源重要体现的是其生态价值,与国家可持续 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关系甚密, 国家必须从整体上对其 进行掌控(黄忠新,李晓燕,2008)。目前我国动植物种类中已 有 15%—20%受到灭种威胁, 高于全世界 10%—15%的水平, 在 国际公认的 640 个濒危野生物种中,中国占 156 个,约为总数 的 1/4 (黄锡生, 晏晓丽, 2005)。国家作为野生动物资源的所 有者,必然就成为其重要的管理者,符合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管 理使用的客观现状。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3 条规定了野生动物资源属于 国家所有,但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条中规定:"本法规定 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 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在我国《水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第 2 条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是指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 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 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我国《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 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 动物。由此可见,《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非涉及所 有的野生动物,仅仅针对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及珍贵、 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在我国《森林法》第3条规定: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务院 2000 年发布的《森林 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2款规定: "森林资源包括----依托森林、 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此规定意味着依托森林、林 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森林法》 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地解决了依托森林、林木、林 地而生存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陆生野生动物的所 有权状态。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条规定"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 物以外的其它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但在 渔业法中并没有对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水生 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可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 的其它水生野生动物的所有权归属在法律上仍不清晰,没有法 律明文规定其权属。

3 我国有关野生动物资源利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1 条明确揭示了其立法目的是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 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条和 第 4 条中充分体现了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野生动物资源进行 开发利用。

在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的前提下对野生动物资源合理开发利 用,其中猎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是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的基本方式,同时猎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也是国家通过法 律规定允许主体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方式(刘宏明,2005)。 在《物权法》第123条"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明确 了养殖权和捕捞权是在国家或者集体所有权基础上所取得的用 益物权,同时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中规定了野生动物的经营 利用权。可见对野生动物开发利用的主体分别享有对野生动物 的捕猎权、驯养繁殖权和经营利用权。其中捕捞权是指一定的 民事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捕捞许可证, 按捕捞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捕捞水生动物并进而获得捕捞所有物的权利。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权是指特定的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 在一定地区或场 所对野生动物进行人工驯养与繁殖的权利。野生动物的经营利 用权是为了进行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它经济目的 而对野生动物展开活动的权利,是对野生动物进行法律保护、 充分发挥其经济与生态等价值的重要手段。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利 用特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全面建立了野生动物捕捞、驯 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许可制度。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 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必须取得猎狩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国家鼓 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 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野 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 准登记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 个人,必须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 活动。由此可见猎捕权、驯养繁殖权和经营利用权的产生和行 使要受到行政审批的限制;同时主体实施猎捕、驯养繁殖或者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权利时应遵循一定的程序, 承担一定的义务 (罗施福, 肖金发, 2009)。

4 我国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4.1 对破坏野生动物行为的制裁

从我国现行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机制来看,是 由法律事先规定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对违反这些管理制 度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 依法进 行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行政处罚是由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如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等对违反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制度、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但情节轻微或者情节不严重的行为人或单位给予的行政制裁,具体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没收、吊销有关证件以及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等。而刑事制裁是国家司法机关对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人或单位依法判处一定刑罚的制裁方法。

在刑事制裁方面,刑法第341条第1款规定了两个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第2款规定了非法狩猎罪。其中第1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2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其中猎捕是指以猎具,药物或其它器具及方法捕捉或捕捞野生动物的行为;杀害是指以任何方式杀死野生动物的行为。除此之外,在刑法第151条第2款规定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上述三个罪都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2000年12月1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规定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但根据该司法解释并不包括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野生动物和人工驯养动物,也不包括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野生动物或人工驯养的动物。可见,刑法中有关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范围有限,仅仅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同时我国现行刑法中也未单独设立专门的罪刑条款来惩治伤害、虐待动物的行为,即使实施的是伤害、虐待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

4.2 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专利法第5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其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即对遗传功能单位进行分离、分析和处理等,以完成发明创造,实现其遗传资源的价值。其中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遗传功能是指生物体通过繁殖将性状或特征代代相传或者使整个生物体得以复制的能力;遗传功能单位是指生物体的基因或者具有遗传功能的DNA或者

RNA 片段(审查指南,2010)。对野生动物而言,其遗传资源是指取自野生动物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即遗传功能单位的载体,包括了野生动物个体,同时也包括了来自于野生动物的某些部分,例如器官、组织、血液、体液、细胞、基因组、基因、DNA 或者 RNA 片段等。

依赖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向境外输出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果某项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中国向境外出口的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某畜禽遗传资源,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则该发明创造在我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同时,我国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对动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 野生动物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同样来自野生动物的胚胎干细胞、 生殖细胞、受精卵和胚胎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来自野生动 物的体细胞、动物组织和动物器官(除胚胎之外)是可专利的 客体,如果满足授权条件,可以授予专利权。

美国对是否给涉及动物授予专利的问题上,经历了由否定、 限制、允许到鼓励的过程。美国《专利法》第101条规定: "任何 人发明或者发现了任何新的有用的过程、机器、制造或物质的 组合或任何新的有用的改进都可以根据本条的条件及要求获得 专利"。许多生物技术都可被归为"物质的组合",但是美国法院 在很长一段时期将"自然产物"排除在"物质的组合"之外,从而拒 绝向其授予专利。但198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Diamond v. Chakrabarty一案的判决中,首次将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解释 为可受专利保护的物质,同时还确立了"在阳光下任何人为的事 物都可获得专利"的原则,也就是说,任何经过人工改造的物质, 不管它原来是否是"自然产物"都可以获得专利。1987年USPTO 决定将专利保护的范围扩大到非自然产生的非人类多分子的微 生物,包括动物,"哈佛鼠"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获得专利保护的, 而在"哈佛鼠"之后越来越多的转基因动物获得了专利,但是 USPTO对授予动物专利一直保持谨慎的态度,也没有一个明确 的指南,总的来说,就是要满足"三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创造 性(李亚虹, 2006)。在我国对转基因的动植物都不被授予专 利权。

5 完善我国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 5.1 现行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数量较少,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

系

相对于外国的专门性立法,我国目前对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覆盖面窄,只有《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几部法律法规涉及野生动物和实验动物的保护,其它有关动物保护的规定散见于《森林法》、《渔业法》和《海

洋环境保护法》等。鉴于此,完善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 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扩充法律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覆盖面 度,如加强对野生动物基因工程技术的规制:对转基因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释放、加工、利用、检测和评估的规制; 对携带外 来动物的规制;对动物专门引种以及对野生动物放生和对圈养 野生动物的特殊规定等加以规制。

5.2 明确野生动物的法律定义,扩大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

目前我国保护的动物种类相当有限,仅限于《野生动物保 护法》中规定的动物种类,即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 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孙 江等, 2009)。我国将大量的野生非珍稀动物等排斥在外, 处于 法律保护的真空地带。

目前我国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基本出发点是将动物作为一种 经济资源,而未考虑到动物资源的生态特点,没有认识到每一 种野生动物都有其存在的生态价值和功能。从人类生存发展的 长远目标来看,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应立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 保护,因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董邦 俊,2006)。野生动物和人类同样都是地球的物种,在野生动 物保护中应树立物种平等的理念。物种平等是指地球生物圈内 的物种是平等的,它们享有生存的权利,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 人类只是地球生物圈大家族中的普通成员, 而非生物圈的主人, 人类应当尊重其它生物生存、存在的权利(吕忠梅,2006)。 在对野生动物资源法律保护方面应该尊重自然规律和生态规 律,尊重其它物种生存和存在的权利,明确野生动物的法律定 义,扩大我国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

5.3 增加对残害动物行为的制裁,完善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刑 法规定

由于野生动物资源的特殊性以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必要 性,需要采取比一般刑事责任更为严厉和广泛的制裁手段实现 保护目的,在我国刑法规定上可以降低犯罪构成的要求来处罚 具有危险性犯罪行为人,增强威慑力。如法国就例举了具有危 险性的各种典型行为,对这些行为不要求产生具体的损害或发 生损害后果的现实可能性, 只要存在具体的危险就可以承担刑 事责任。另外野生动物资源一旦受到破坏将无法挽回,鉴于这 一特点,应加强事先防范,在刑法上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 未遂犯,增加对未隧犯的处罚。

故意伤害、虐待野生动物,包括故意伤害、虐待非珍贵、 非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使野生动 物身体残缺、甚至使之失去生存能力而死亡,与捕杀行为无异。 法国和美国一些州将伤害、虐待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规定为犯 罪,且扩大到一般的动物。如美国纽约早在1829年就有防止虐 待动物法规定,如果恶意杀死、重伤或轻伤属于他人的马、牛 或羊,或者恶意并残酷殴打或折磨不论是属于本人还是属于他 人的动物,一旦定罪,属于犯轻罪(曹菡艾,2007)。《法国 刑法典》第R655-1条规定: "在非必要的情况下,以公开或非公 开的手段蓄意将家养动物, 驯养、猎获圈养野生动物致死的行 为,以第五级违章处以罚款"(杨源,2003)。而根据我国现行

法律的规定,只有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才追究刑 事责任,而虐待野生动物的行为,甚至虐待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的行为几乎不会受到任何处罚。建议在刑法中将故意伤害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确定为犯罪,同时适度扩大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的范围,不断完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刑罚体 系。

5.4 加强对栖息地保护的法律规定

栖息地是指动物栖息的生态地理环境,是动物生存的首要 条件,从其所生存的周围环境中取得一切必要的生存条件,如 水、食物、隐蔽地和繁殖场所。每一种动物都有它所需要的特 定的栖息地,一旦动物所赖于生存的栖息地缩小或消失,动物 的数量也随之减少或灭绝(徐宏发,张恩迪,1998)。我国法律 涉及栖息地保护的规则主要是禁止破坏栖息地, 建立自然保护 区和采猎证制度等。我国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只注重保 护野生动物本身, 而忽略了对野生动物生存栖息环境的保护, 仅在第5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 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但该条并没有明确规定公民有保护栖息地的行为。由于缺乏法 律规定,公众参与栖息地保护的法律途径缺乏(王小钢,2003)。 现实中许多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行为都是政府实施或许 可的,向政府"检举和控告"有时很难遏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詹长 英等, 2009)。

保护野生动物最好的方法就是保护野生动物的原始栖息地 (孙儒泳, 2006)。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 则和制度中应建立健全栖息地保护规定,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 制度,建立保护点或保护小区制度,禁止在珍贵、濒危物种的 重要栖息地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栖息地属国有土地的且土地 使用权为事业单位的,将该栖息地划为保护小区,由事业单位 负责栖息地保护; 其它重要栖息地建立保护点或保护小区, 由当 地政府或委托有关单位管理。同时完善栖息地保护的公众参与 机制,建立政府建设开发项目磋商程序,健全公民和民间组织参 与栖息地保护的程序性法律规则。另外提高栖息地保护的法律 地位, 尊重当地居民传统文化, 使我国栖息地法律保护多元体系 得到完善。

5.5 完善外来物种入侵的法律制度

目前,我国没有一部专门的外来物种管理法规,除《濒危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8条和第9条对进口或出口濒 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备条件中对生态安全和公共利益有 所提及外,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文件散见于《渔业法》,《对外 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动物防疫法》,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这 些法律法规对外来物种的管理仅局限于检疫中,只要检疫出不 携带病虫害和威胁人类健康的有害生物就可以允许进入我国, 并没有涉及是否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曹丽荣, 李艳红,2007)。外来入侵物种已是威胁我国生态安全的隐患,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维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环境

问题已成为国家安全的热门话题(曲格平,2002)。鉴于此,需要对外来物种入侵进行专项立法,从法律上对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引入,控制,消除,生态恢复和赔偿责任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来入侵物种做到有法可依,严格外来物种的引进制度,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对我国动物物种和生态安全构成的威胁和破坏。

6 参考文献

- 白煜. 2008. 论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保护[J]. 法制与社会, 6:31~32. 曹菡艾. 2007. 动物非物----动物法在西方[M]. 北京: 法律出版社:319.
- 曹丽荣,李艳红. 2007. 维护我国生态安全,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的几点思考[J]. 四川动物, 26(4): 872~876.
- 董邦俊. 2006.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立法思考[J]. 理论月刊, 6: 143~145. 黄锡生, 晏晓丽. 2005. 论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保护[J].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4): 548~551.
- 黄忠新,李晓燕. 2008. 论野生动物资源的物权法调整[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8(1): 36 \sim 39.
- 李亚虹. 2006. 哈佛鼠的命运: 国际专利保护发展的趋势与中国的选择[J]. 科技与法律,(2):26~29.
- 刘宏明. 2005. 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有关法律问题评述[J]. 中国林业, 10A: $10\sim11$.
- 吕忠梅. 2006.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6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罗施福, 肖金发. 2009. 论我国水生野生动物所有权的制度重构[J]. 河北法学, 27(12): 103~106.
- 马建章, 宗诚. 2008. 中国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J]. 科技导报, 26(14): $36\sim39$.
- 马燕, 彭元宜. 2008. 动物资源的物权法保护[J]. 法学杂志, (3): 11~14. 曲格平. 2002. 关注生态安全之一: 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热门话题[J]. 环境保护, (5): 2~5.
- 孙江,何力,黄政. 2009. 动物保护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12.
- 孙儒泳. 2006. 动物生态学原理(第三版)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小钢. 2003. 中国濒危野生生物栖息地法律保护多元性之缺乏和完善——与美国濒危物种栖息地法律保护的比较[J]. 野生动物, (5): 4~6.
- 徐宏发,张恩迪. 1998. 野生动物保护原理及管理技术[M]. 上海: 华东师范 大学出版社: 1.
- 杨源. 2003. 论我国动物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J]. 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 (1): $69\sim71$.
- 詹长英,缪宝明,垄道怀. 2009. 论完善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体系[J]. 林业勘探设计,(1): 37~40.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 Chapman JL, Reiss MJ. 1999. Ec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thew Gerhart. 2009.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dangered species act: The difficulty of probing causation [J]. Ecology Law Quarterly, 36: 167~203.